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镇政办函〔2024〕97号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协助提供纳规相关资料的函

陕西镇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：

在镇安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贵公司奋力拼搏、抢抓进度，9月12日-16日1、2号机组相继发电，经测算11月份将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（主营业务收入>2000万元），按照国家统计相关法规要求，拟对公司予以纳规入统。请贵公司安排专人，协助县科经局、县统计局做好纳规入统工作，为镇安经济发展再作新贡献。

联系人：县科经局 李 铎 18829686669

县统计局 祝 熙 13325342226

附件：纳规资料清单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抽水蓄能纳规资料清单

1.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2. 数据真实性承诺书
3. 现场取证（经营地入口照片及加工现场、设备照片）
4. 批复文件（发改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）
5. 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（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）
6.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（截止 2024 年 10 月底）
7. 8 个年度（2016-2023 年）的纳税申报表（每年只需提供一张全年的即可），若 2016-2023 年度的八份纳税申报表里面有税务数字，需在说明中写清纳税原因。
8. 情况说明一份（模板）

所有资料均需扫描 PDF 格式且加盖企业公章，复印 3 份盖章备查，务必于 10 月 22 日提交两部门联系人。